**罪犯范再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74号

　　罪犯范再成，别名范再兴，男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0年10月29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3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范再成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9386.5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2月20日以(2010)闽刑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范再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范再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9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9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范再成于2009年2月13日，在石狮因琐事纠纷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8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5.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92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财产性判项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2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4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再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